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与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址	3
(四) 成立时间	4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4
(六) 法定代表人	4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37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8
(一) 风险评估	38
(二) 风险控制	40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0
五、偿付能力信息	41
六、其他信息	41

重要提示：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在厦门正式开业，由连续多年位居福建省企业集团 100 强首位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拥有 60 多年寿险管理经验的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是首家总部设在福建省的保险公司。

君龙人寿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不断引入先进的国际寿险管理经验，秉持“以客为君、以君为贵”的服务理念和“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经营理念，以让客户享有健康富足的人生为最高使命，坚持关怀、专业、效率、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围绕保障、健康、财富三大人生主轴提供综合保险规划和服务，勇于拼搏，积极探索，力争成为最值得信赖的保险公司。

目前君龙人寿产品涵盖寿险、意外险、健康险等各类险种，为各个年龄阶段的客户提供养老、健康、医疗、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障，同时提供收益稳健的分红型保险产品以及灵活运用的万能型保险产品。

（一）法定名称与缩写

法定中文名称：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本司”）

中文缩写：君龙人寿

法定英文名称：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KDLI

（二）注册资本

3.6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

中国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7 层、2302 室、1205 室、503 室、502 室、501 室、105 室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86) 592-2992999

传真：(86) 592-299285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kdlins.com.cn>

(四)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福建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吴小敏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6-012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308,394.66	19,330,24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56,117.94	38,082,589.68
应收利息	33,150,562.04	21,244,232.63
应收保费	1,121,970.73	1,150,789.97
应收分保账款	3,064,617.70	1,857,089.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4,451.16	530,123.4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54.30	133,124.9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076.80	136,935.5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0,706.51	115,512.91
保户质押贷款	3,711,224.17	1,260,371.27
定期存款	126,000,000.00	171,564,58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713,460.00	117,143,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192,223.10	55,115,183.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固定资产	5,302,468.24	6,407,838.22

无形资产	13,684,171.99	14,144,702.68
其他资产	5,586,995.17	6,165,612.04
资产总计	587,458,994.51	526,382,176.5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预收保费	1,320,759.42	3,039,379.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50,403.70	1,205,629.08
应付分保账款	3,250,704.39	2,443,455.67
应付职工薪酬	6,133,770.07	7,405,362.97
应交税费	1,263,623.88	529,177.16
应付赔付款	475,114.72	-
应付保单红利	6,108,921.52	2,948,988.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159,653.64	18,363,988.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92,470.46	2,654,94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0,766.43	349,434.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095,910.05	252,643,172.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01,098.97	655,87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57.57	-
其他负债	2,984,159.17	4,038,620.63
负债合计	403,064,813.99	296,278,03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372.68	(3,901,069.78)
未分配利润	(175,838,192.16)	(125,994,785.77)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5,994,785.77)	(74,382,630.69)
-本年利润	(49,843,406.39)	(51,612,15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94,180.52	230,104,1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458,994.51	526,382,176.59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70,393,057.64	150,704,247.43
保费收入	148,745,181.84	139,602,248.20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3,815,309.19)	(2,714,367.32)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3,193.92)	(1,391,128.80)
已赚保费	143,556,678.73	135,496,752.08
投资净收益	23,226,356.46	16,959,652.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08,458.92	(4,368,572.62)
汇兑损益	15,241.79	(447,994.11)
其他业务收入	2,386,321.74	3,064,409.19
营业支出	221,244,557.50	202,857,657.20
退保金	17,266,642.41	9,068,573.44
赔付总支出	12,104,708.36	4,637,704.7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62,977.56)	(1,258,552.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199,293.73	106,302,402.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6,764.19)	(202,441.31)
保单红利支出	3,491,043.89	2,558,499.85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7,313.46	(6,992,478.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37,664.96	15,729,817.70
业务及管理费	67,930,353.19	70,908,789.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1,211.41)	(616,662.39)
其他业务支出	2,268,490.66	2,722,005.26
资产减值损失	-	-
营业利润	(50,851,499.86)	(52,153,409.77)
加：营业外收入	1,101,582.05	6,939.60
减：营业外支出	(93,488.58)	(13,011.28)
利润总额	(49,843,406.39)	(52,159,481.45)
减：所得税费用	-	547,326.37
净亏损	(49,843,406.39)	(51,612,155.08)
其他综合收益	4,133,442.46	(3,387,154.08)
综合收益总额	(45,709,963.93)	(54,999,309.1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9,220,436.40	132,823,671.3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的保户投资款	2,795,665.24	12,626,44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155.28	10,921,34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71,256.92	156,371,459.5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832,154.58)	(4,637,704.7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21,399.46)	(778,516.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98,889.27)	(15,599,074.1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20,995.47)	(145,961.70)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	(24,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83,419.77)	(41,533,59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1,566.54)	(1,814,122.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8,383.96)	(24,366,7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36,809.05)	(112,875,7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4,447.87	43,495,7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553,566.27	46,433,75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64,079.58	8,207,206.49
保户质押贷款的净减少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87.5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225.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4,858.52	54,640,96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494.77)	(12,851,810.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4,814,198.36)	(170,952,579.20)
保户质押贷款的净增加额	(2,208,531.78)	(33,755.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758.66)	(963,57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30,983.57)	(184,801,72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6,125.05)	(130,160,76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或营运资金所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	

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41.79	(447,99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8,586,435.39)	32,886,995.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8,894,830.05	46,007,834.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8,394.66	78,894,830.0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60,000,000.00	(3,901,069.78)	(125,994,785.77)	230,104,144.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49,843,406.39)	(49,843,406.39)
2、其他综合收益		4,133,442.46		4,133,442.46
小计		4,133,442.46	(49,843,406.39)	(45,709,963.93)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60,000,000.00	232,372.68	(175,838,192.16)	184,394,180.5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5.1 编制基础

(1)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

目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 5年	5%	19% - 31.7%
办公家具	5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4年	5%	24%

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按直线法在剩余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的期限内摊销。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10年。

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7) 金融工具

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

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及

- 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8)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时，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

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及团体分红年金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司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司团体分红年金保单积累期不确认为保险合同，未来，如果被保险人选择将该保单转换成生存年金，即进入领取期，则在转换日应将该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

本司的原保险合同，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本司的万能保险合同于保单生效日及每个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直接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确认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单的满保单周年红利。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

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本司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ze 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司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本司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司将每张保单的每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

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但对于分红险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宣告尚未支付的满周年保单红利在应付保单红利科目中反映，因此在计提准备金时不考虑该现金流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在不适用上述方法的情况下，本司根据本会计年度健康险产品相关赔款实际支出额的 10%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健康险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本会计年度寿险和意外险产品相关赔款实际支出额的 4%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寿险和意外险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采用比率法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及团体分红年金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2) 再保险合同

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b)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c)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d)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 1/24 法提取。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2012年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及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司的关联方。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b) 与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c) 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对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e) 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

认。

除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外，其他主要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司将各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选取各保单组所有风险不可直接分拆的寿险有效保单逐单测试。如果各保单组中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件数比例大于 50%，则可以认为该保单组的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司没有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除万能保单、团体账户式医疗保单及团体分红年金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及团体账户式医疗保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团体分红年金保单积累期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未来，如果被保险人选择将该保单转换成生存年金，即进入领取期，则在转换日应将该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a)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3% - 4.8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00% - 4.4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6% - 5.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0% - 5.3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信息和再保公司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司根据再保公司经验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v)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b)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发生部分变更，主要有：

根据最新的理赔费用经验，变更理赔费用率假设。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2.98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率假设变更：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变更传统型长期险的贴现率。

根据资产管理部对未来投资收益的预期，变更分红险的折现率。此项贴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83.92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近两年实际赔付经验，变更团险短期健康险赔付率。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5.89 万元，已计入当

期损益。

本年新增一个退保率减少 10% 的不利情景测试，此项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86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以及投资组合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司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

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5.3 税项

(1) 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主要为营业税。营业税的计缴标准为保费收入的 5%（2011 年：5%）。

营业税金就当年保费收入按适用之税率征收。

根据财税字（94）002 号及财税 [2001] 118 号的有关规定，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免缴营业税。

(2) 所得税

本司法定税率为 25%。

(3) 应交税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交营业税	907,878.32	132,225.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8,973.95	303,882.19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 - 代理人	3,988.68	8,839.32
其他应交税费	102,782.93	84,230.57
合计	<u>1,263,623.88</u>	<u>529,177.16</u>

5.4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4,532.21	4,138.68
银行存款	10,303,862.45	19,326,109.48
合计	<u>10,308,394.66</u>	<u>19,330,248.16</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金	18,435,412.64	25,218,872.84
理财产品	27,720,705.30	12,307,977.47
远期外汇合约	-	555,739.37
合计	<u>46,156,117.94</u>	<u>38,082,589.68</u>

(3) 应收利息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5,482,574.41	16,669,056.63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537,309.58	1,902,972.10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130,678.05	2,672,203.90
合计	<u>33,150,562.04</u>	<u>21,244,232.63</u>

(4) 应收保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1,121,970.73	1,150,789.97

本司于 12 月 31 日应收保费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账龄自信用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应收分保账款

按账龄分析

	<u>2012 年</u>	<u>2011 年</u>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20,253.05	516,666.65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444,364.65	1,340,423.09
合计	3,064,617.70	1,857,089.74

(6) 保户质押贷款

按账龄分析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666,030.40	510,170.89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496,486.73	398,560.2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12,127.08	163,064.96
1 年以上	536,579.96	188,575.20
合计	3,711,224.17	1,260,371.27

(7)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00,000.00	59,564,581.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52,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00.00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6,000,000.00	171,564,581.8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160,620,620.00	97,160,780.00
金融债券	30,092,840.00	19,982,460.00
合计	190,713,460.00	117,143,240.00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	65,153,156.11	45,026,508.02
金融债券	10,039,066.99	10,088,675.46
合计	75,192,223.10	55,115,183.48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司以 5 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前埔支行交存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72,000,000.00 元 (2011 年：人民币

72,000,000.00 元)，为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在中国工商银行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前埔支行交存保证金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存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1) 固定资产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元	<u>办公家具</u> 人民币元	<u>交通运输工具</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9,579,805.67	994,498.77	1,063,899.00	11,638,203.44
本年增加	973,271.90	8,385.00	906,428.00	1,888,084.90
本年减少	(26,499.00)	(2,987.50)	-	(29,486.50)
年末余额	10,526,578.57	999,896.27	1,970,327.00	13,496,801.84
减: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50,646.15)	(418,212.23)	(461,506.84)	(5,230,365.22)
本年计提折旧	(2,553,381.24)	(185,358.60)	(252,675.96)	(2,991,415.80)
折旧冲销	25,129.72	2,317.70	-	27,447.42
年末余额	(6,878,897.67)	(601,253.13)	(714,182.80)	(8,194,333.60)
账面价值:				
年末	3,647,680.90	398,643.14	1,256,144.20	5,302,468.24
年初	5,229,159.52	576,286.54	602,392.16	6,407,838.22

(12) 无形资产

	<u>软件费用</u>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金额	16,445,754.81
本年增加	1,386,285.87
年末余额	17,832,040.68
减: 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2,301,052.13)
本年增加	(1,846,816.56)
年末余额	(4,147,868.69)
账面价值:	
年末	13,684,171.99
年初	14,144,702.68

(13) 递延税项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本年增减</u> <u>计入损益</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减</u> <u>计入权益</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77,457.57	77,457.57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4)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司尚未就人民币 161,063,035.84 元（2011 年：人民币 108,646,728.32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于 12 月 31 日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累计亏损	40,265,758.96	27,161,68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702.11	544,816.84
预提费用	371,854.33	538,27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58,178.91
合计	<u>40,880,315.40</u>	<u>29,502,953.99</u>

(14) 其他资产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8(1)	1,795,049.39	1,528,509.22
长期待摊费用	18(3)	2,341,991.29	3,750,023.61
待摊费用		1,109,957.49	835,671.71
其他		339,997.00	51,407.50
合计		<u>5,586,995.17</u>	<u>6,165,612.04</u>

(1) 其他应收款明细分析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出押金	1,279,695.57	877,565.65
应收员工款	3,638.00	17,687.00
其他	511,715.82	633,256.57
合计	<u>1,795,049.39</u>	<u>1,528,509.22</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87,530.36	720,143.5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3,279.38	281,101.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78,101.00	527,264.65
3 年以上	206,507.65	-
合计	<u>1,795,418.39</u>	<u>1,528,509.22</u>

(3)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6,762,605.67
本年增加	1,089,774.60
年末余额	7,852,380.27

减: 本期摊销

年初余额	(3,012,582.06)
本年增加	(2,497,806.92)
年末余额	(5,510,388.98)

账面价值:

年末	2,341,991.29
年初	3,750,023.61

(15)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520,356.84	32,443,096.11	(33,757,608.51)	6,205,844.44
福利	3,600.00	1,328,600.71	(1,331,150.71)	1,050.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067.43)	803,958.02	(793,823.78)	(1,933.19)
基本养老保险费	(64,076.84)	1,585,920.59	(1,529,364.94)	(7,521.19)
失业保险费	5,753.03	147,439.01	(153,968.73)	(776.69)
工伤保险费	3,524.91	42,667.35	(46,192.26)	-
生育保险费	7,350.24	70,909.56	(78,259.80)	-
住房公积金	(59,077.78)	1,337,698.24	(1,341,513.76)	(62,893.30)
其他	-	351,537.28	(351,537.28)	-
合计	7,405,362.97	38,111,826.87	(39,383,419.77)	6,133,770.07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到期期限分析

	<u>2012 年</u>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21,159,653.64	18,363,988.40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 账面余额</u>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再报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4,948.79	1,737,521.67	-	-	-	4,392,470.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434.73	601,331.70	-	-	-	950,766.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2,643,172.20	114,092,897.52	665,682.98	13,974,476.69	-	352,095,910.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5,874.79	1,168,790.82	477.17	23,089.47	-	23,566.64	1,801,098.97
合计	256,303,430.51	1,117,600,541.71	666,160.15	13,997,566.16	-	14,663,726.31	359,240,245.9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0,123.41	364,327.75	-	-	-	-	894,451.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124.97	57,429.33	-	-	-	-	190,554.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935.54	64,141.26	-	-	-	-	201,076.8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512.91	65,193.60	-	-	-	-	180,706.51
合计	915,696.83	551,091.94	-	-	-	-	1,466,788.77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4,825.38	1,373,193.92	-	-	-	-	3,498,019.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309.76	543,902.37	-	-	-	-	760,212.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2,506,236.66	1,028,756.26	665,682.98	13,974,476.69	-	14,640,159.67	351,894,833.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0,361.88	1,103,597.22	477.17	23,089.47	-	23,566.64	1,620,392.46
合计	255,387,733.68	1,049,449.77	666,160.15	13,997,566.16	-	14,663,726.31	357,773,457.1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2 年		2011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92,470.46	-	2,654,948.7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0,766.43	-	349,434.73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352,095,910.05	-	252,643,172.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801,098.97	-	655,874.79
合计	5,343,236.89	353,897,009.02	3,004,383.52	253,299,046.99

(18) 其他负债

	2012 年 人民币元	2011 年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1,487,417.32	2,153,104.62
其他应付款 - 供应商	355,470.37	683,803.60
应付万能险合同的手续费及佣金	101,844.00	144,694.77
保险保障基金	110,615.22	108,014.42
其他	928,812.26	949,003.22
合计	2,984,159.17	4,038,620.63

(19)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180,000,000.00	50%	18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外方投资者”)	180,000,000.00	50%	180,000,000.00	50%

360,000,000.00	100%	360,000,000.00	100%
----------------	------	----------------	------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2 年			2011 年		
	<u>原币金额</u> 人民币/美元	等值		<u>原币金额</u> 人民币/美元	等值	
		<u>人民币金额</u>	%		<u>人民币金额</u>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24,495.20	180,000,000.00	50%	26,724,495.20	180,000,000.00	50%
合计		360,000,000.00	100%		360,000,000.00	10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缴存美元 17,273,146.02,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2008 年 5 月 30 日: 6.9472), 折合人民币共 120,000,000 元。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缴存人民币 120,000,000 元。

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2008) 验字 60717757-B01 号验资报告。

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国际 [2011] 7 号》批复, 同意本司原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本司 50% 的股份。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根据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会通过的增资决议, 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缴存美元 9,451,349.18,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2011 年 10 月 11 日: 6.3483), 折合人民币 60,000,000 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缴存人民币 60,000,000 元。

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本司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国际 [2011] 1801 号批复, 同意本司注册资本金从 2.4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6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 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厦门永大所验字 (2011) 第 BY1034 号验资报告。

(20) 资本公积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069.78)	4,210,900.03	(77,457.57)	232,372.68

(21) 保费收入

	2012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人寿险		
- 分红保险	102,677,123.57	108,174,391.80
- 万能保险	266,344.95	220,151.46
- 传统保险	7,377,459.13	5,117,476.84
意外伤害险	7,653,700.73	3,913,841.14
健康险	10,252,288.13	7,704,573.17
年金		
- 分红保险	20,518,265.33	14,471,813.79
合计	<u>148,745,181.84</u>	<u>139,602,248.20</u>
按来源划分:		
个险	136,024,491.46	132,158,987.26
团险	12,720,690.38	7,443,260.94
合计	<u>148,745,181.84</u>	<u>139,602,248.20</u>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长险	135,055,524.27	131,747,050.43
短险	13,689,657.57	7,855,197.77
合计	<u>148,745,181.84</u>	<u>139,602,248.20</u>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32,766,740.72	29,904,410.18
续年	26,431,577.84	13,008,526.62
趸缴	89,546,863.28	96,689,311.40
合计	<u>148,745,181.84</u>	<u>139,602,248.20</u>
按销售方式划分:		
银行代理	103,291,588.24	109,100,040.99
个人代理	24,444,191.41	21,015,045.47
公司直销	12,289,137.95	4,733,612.64
其他销售方式	8,720,264.24	4,753,549.10
合计	<u>148,745,181.84</u>	<u>139,602,248.20</u>

(22) 投资收益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93,918.78	6,802,36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200.06)	616,211.13
- 其他	1,316,786.82	937,154.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债券利息收入	3,240,355.73	2,806,86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利息收入	7,427,858.47	5,703,323.2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29,636.72	93,732.12
合计	<u>23,226,356.46</u>	<u>16,959,652.89</u>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799,105.67	(3,534,862.65)
-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 至投资收益/(损失)	409,353.25	(833,709.97)
合计	<u>1,208,458.92</u>	<u>(4,368,572.62)</u>

(24) 赔付支出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8,697,789.60	3,516,176.59
年金及满期给付	1,242,897.50	834,700.76
死伤医疗给付	2,164,021.26	286,827.41
合计	<u>12,104,708.36</u>	<u>4,637,704.76</u>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331.70	282,341.8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99,452,737.85	105,338,424.3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45,224.18	681,636.17
合计	<u>101,199,293.73</u>	<u>106,302,402.34</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u>2012 年</u> 人民币元	<u>2011 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000.0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899.63	260,808.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432.07	21,533.24

合计	601,331.70	282,341.84
(2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7,429.33	104,720.59
摊回寿险赔款准备金	64,141.26	38,954.1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193.60	58,766.56
合计	186,764.19	202,441.31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5,113,997.66	(6,999,764.46)
城建税	357,609.68	46,523.69
教育费附加	153,420.09	21,38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286.03	(60,626.70)
合计	5,727,313.46	(6,992,478.71)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佣金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2,674,236.95	2,971,578.46
续年佣金	217,355.16	404,246.14
趸缴佣金	9,383.89	8,115.58
间接佣金	5,605,617.25	6,765,962.96
小计	8,506,593.25	10,149,903.14
手续费	6,031,071.71	5,579,914.56
合计	14,537,664.96	15,729,817.70

(29) 业务及管理费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工资和社保	38,111,826.87	43,066,554.01
租赁费	8,066,953.02	7,214,372.41
折旧及摊销费	7,336,039.28	5,556,906.91
业务宣传费	2,423,548.24	2,809,647.32
业务招待费	2,305,370.74	2,705,276.45
邮电费	1,509,639.91	1,202,924.35
公杂费	915,996.60	1,008,561.82
差旅费	867,021.82	1,235,152.68
水电费	858,674.09	701,029.02
车船使用费	665,513.89	730,135.45
物业管理费	655,435.57	677,320.7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28,729.39	279,012.74
其他	3,885,603.77	3,721,895.25
合计	<u>67,930,353.19</u>	<u>70,908,789.12</u>

(30) 营业外收入

	注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	1,100,000.00	3,485.1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7.70	-
其他		264.35	3,454.48
合计		<u>1,101,582.05</u>	<u>6,939.60</u>

(1) 该政府补助为本司收到的厦门市政府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加注册资本及开办异地分支机构而设立的奖励基金。

(31) 营业外支出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退保亏损	74,885.77	8,705.7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9.28	1,221.03
其他	17,233.53	3,084.51
合计	<u>93,488.58</u>	<u>13,011.28</u>

(3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547,32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	(547,326.37)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49,843,406.39)	(52,159,481.45)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460,851.60)	(13,039,870.36)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752,214.71	1,172,759.08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29,196.71)	(234,788.64)
预计不可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部分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2,506,370.16	10,471,480.55
其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68,536.56)	1,083,093.00
本年所得税费用	-	(547,326.37)

(33) 其他综合收益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损失)	4,210,900.03	(3,387,154.08)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7,457.57)	-
合计	4,133,442.46	(3,387,154.08)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战略风险。

1.1 市场风险

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外汇汇率和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的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对于利率风险，本司定期进行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截至2012年12月底，本司的利率风险敏感度为3.086，即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对本司固定收益投资资产(主要为债券)价值降低3.086%，处于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B)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股票、基金、资产管理公司集合型投资产品等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的风险。本司主要通过控制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集合型投资产品配置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以及资产管理公司集合型投资产品与股票市场关联程度来控制价格风险。截至2012年12月底，本司所持有的基金占投资资产的比重为3.59%，基金VaR值为58.4万元，计算的VaR值基于10天99%置信区间，即有99%的几率基金组合10日的最大损失为58.4万；资产管理公司集合型投资产品与股票市场的关联度较小，占投资资产的比重为5.34%，因此目前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不大，在可接

受范围内。

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司投资严格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本司投资资产主要集中于信用质量优良的金融债、企业债及银行存款，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截至 2012 年第四季度末，本司的存款（占投资资产的 39.9%）存放于四大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司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占投资资产的 43.49%）均为由企业提供第三方不可撤销连带担保的企业债券，都具有 A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本司所投资的银行次级债券（占投资资产的 1.93%）100% 具有 AA+ 级评级，上述信用评级均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本司所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5.80%）则属于主权评级。

1.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的精算假设发生偏离而造成的损失。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严格按照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合理安排再保险，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安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2012 年末，本司承保保单的自留风险保额为 215.78 亿元，较上年度末自留风险保额增加 122.58 亿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 2012 年新增的短期意外伤害险业务组成，该业务在本年末净增自留风险保额约为 58.64 亿元。另外，截至 2012 年末，本司死亡率假设偏差率为 -28.26%，重疾发生率偏差率为 -43.5%，均对公司正贡献。

1.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或发生给付义务的风险。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具体工作包括季度现金流预测及资产压力测试。在 2012 年第四季度的现金流测试，本司只在新业务变动及综合变动压力测试中出现现金流为负值，其他情景的未来 3 年业务净现金流都未出现负值的情况。

本司目前并无融资回购部位且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2 年底，流动性比例达 655%），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1.5 操作性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授权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组织体系，构建职责明确、功能齐全、运作顺畅的业务流程，如独立的内部审计、岗位设置及授权审批流程，引进先进的信息系统等技术，构建良好的培训及信息沟通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合规运作，防范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

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提升操作风险预防、识别和控制的效率。此外，本司推行后援集中的运营管理模式，以核心业务系统为基础，将分散的作业流集中管理，有效防范相关操作与舞弊风险，支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1.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司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以公司愿景为出发点，进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双向互动，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并进行合理资源分配，进一步制定相应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总体上来看，本司战略制定流程是严谨务实。但宏观经济环境及保险市场的变化较快，故可能存在随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需及时调整公司某一子战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2.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本司在董事会层面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置独立于销售、财务、投资、精算等职能的风险管理部。颁布实施《君龙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要求，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组成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司在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指导方针下，确立并贯彻“稳健经营、积极发展”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严格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在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总结的基础上，积极健全全面风险治理结构，完善风险政策体系，落实风险报告制度，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排序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君龙金百合 B 款两全保险	37,630,000.00	3,763,000.00

	(分红型)		
2	君龙金百合 D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31,157,000.00	3,115,700.00
3	君龙金百合两全保险(分 红型)	17,947,000.00	1,794,700.00
4	君龙金彩年年年金保险 (分红型)	8,218,000.00	5,154,500.00
5	君龙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278,650.47	5,278,650.47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2 年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报告期内，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 截止日期	2012-12-31	2011-12-31
实际资本	158,300,492.47	208,310,743.59
最低资本	19,975,599.85	14,484,692.89
偿付能力充足率 (%)	792.47%	1,438.14%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2012 年度末公司资本溢额为 138,324,892.62 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2012 年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92.47%。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年度偿付能力与上年度比较有很大的变化，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 792.47% 及 1,438.14%。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开业，开业初期新业务增加很快，从而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非常大。

六、其他信息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1501 号文，批准我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7 层、2302 室、1205 室、503 室、502 室、501 室、105 室”。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